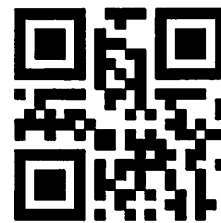


20265256



合同文本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 LGCG2026000091

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 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2026 年 5 月

甲方（采购人）：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办部门： [REDACTED]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中标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LGCG2026000091 号项目结果， [REDACTED] 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 [REDACTED]（以下简称甲方）和 [REDACTED]
[REDACTED]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
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

1、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

前三个月,经履约考核验收良好且履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重大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原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乙方,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4、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上级相关文件原因需调整服务内容或数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核减服务内容或数量,且合同金额应依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相应核减。若因政策原因调整或核减服务合同费用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仅对服务合同金额进行核减的,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食品安全抽检

1. 食品安全快检

开展常规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制定抽样检测方案,科学开展快检。以南湾街道的生产企业(农产品种植环节生产企业,含无土栽培等)、种植基地、集贸市场(定点农贸市场除外)、商场超市、电商前置仓、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幼儿园)、托幼机构食堂(托育机构)、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市民送检为基础,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理化等为检测项目,按进度开展抽样及快速检测,合同期内开展不少于12986批次抽检,其中市民送检量不低于700批次。

1.1 检测场所与频次

类别	环节	重点场所	覆盖频次	每批次快检产品任务批次	备注
食用农产品	生产环节	生产企业、种植基地、屠宰场	≥2次/月	≥10批次/次	每次快检任务批次可根据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在抽检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抽样避免集中。
	流通环节	集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场所除外)	≥2次/月	≥10批次/次	
		商场超市	≥1次/月	≥10批次/次	
		电商前置仓	≥1次/季度	≥10批次/次	
食品	餐饮环节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1次/学期	≥10批次/次	
		其他餐饮	根据项目及经营主体等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抽检,抽样避免集中。	≥3批次/次	

1.2 检测品种

类别	品种	检测批次	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	种植业产品	> 9740	> 9740
	畜禽产品	> 649	> 649
	水产品	> 649	> 649
	食品	> 1948	> 1948

1.3 检测项目

类别	品种	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	种植业产品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
	畜禽产品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四环素类、磺胺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
	水产品	磺胺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食品	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酸价、过氧化值、砷砂、黄曲霉毒素 B1, 米酵菌酸
备注说明	以上检测项目为参考项目,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等实际需求在列表选择检测项目, 也可根据各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相应检测项目。

1.3 检测方法

类别	品种	检测方法的比例		
		分光光度法	胶体金法	比色法
食用	种植业产品	95%	5%	/
农产品	畜禽产品	/	100%	/
	水产品	/	100%	/
	食品	/	13% (其中 8% 为米酵菌酸项目)	87%

2、定量风险监测

开展食品定量风险监测和快检阳性样品进行定量确证。要求乙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 结合南湾街道实际情况, 做好抽检场所和抽检品种的规划设计, 对阳性样品开展定量确证, 对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高风险食品品类、特别防护期(重大节假日)和应节食品的样品等进行定量风险监测, 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重金属、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为检测项目, 实施阳性样品定量确证和抽样定量检测不少于 60 批次。

(二)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

根据《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合同期内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共计 60 场次。

1、开展科普宣传进校园。快检室根据辖区学校数量安排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 按计划时序推进, 合同期内开展 43 场次。

2、开展科普宣传进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快检室通过对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进社区、进小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14 场次，覆盖街道 14 个社区。

3、开展快检室开放日活动。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2 场次。

4、开展重点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快检室组织辖区内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规范操作水平及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1 场次。

（三）项目工作总结

每日报送当天检测结果数据；每月出具当月抽样检测分析报告；完成合同期工作后，出具总体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抽样检测的总体情况、不合格的食品种类、不合格项目的可能原因和危害性分析、科普宣教工作成果等方面。

（四）服务要求

1. 资质要求

乙方应已取得“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17020）、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1702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和计量认证（CMA）”资质，拥有覆盖农产品/食品中的农药、兽药、重金属、微生物等检测项目。

2. 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指派固定 1 名自有在职员工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履约管理，需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或农学或检验检疫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对应相关专业职称，同时需具有检验员相关证书，且证书需包括“抽样”或“快速检测”或“快速检验”等字样。

(2) 乙方派驻不少于 6 名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点南湾街道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应为乙方自有在职员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分包或转包，需具有食品或质量管理或化学或生物或微生物学或检验检疫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具有检验员相关证书，且证书需包括“抽样”

或“快速检测”或“快速检验”等字样；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 人持 C1（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支持人员除外）需驻点到南湾街道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全职开展工作，快检室人员应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条件人员。

(3) 乙方派遣的项目协调人员需求：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和文字组织能力。

(4) 工具、设备：除了甲方配置的基础检测设施外，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设备仪器、试纸试剂、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5) 工作着装：应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教育上岗人员在岗期间按要求文明着装。

(6) 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雇佣关系，乙方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自行负责自身作业安全，服务期间所产生一切工伤、意外人身损害、医疗及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工伤相关责任与赔偿费用。

3. 车辆要求

(1) 根据《深圳市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内容提供食品安全检测车辆。为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2 辆自有或租赁的粤 B 牌照的食品安全检测车辆。其中 1 辆食品安全检测车辆需符合《深圳市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统一车辆配置和改装，另外 1 辆为 5 座食品安全抽样巡查车，用于日常食品安全检查和辅助执法等工作。

(2) 车辆保险、油、电、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其中每辆车需购买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4. 设备要求

实验仪器设备、办公设备要求：除了采购方配置的基础检测设施外，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设备仪器、试纸试剂、交通工具等，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开展食品抽样定量检测，乙方应至少具备超高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采样袋、保鲜冰袋、采样车等。实施食品快速检测，乙方应至少具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畜禽类（水产类）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箱、超声波振荡器、天平、冰柜、快速检测试纸、采样袋、采样车等。

5. 质量要求

提供体系支撑：根据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实验室人员架构等进行实验室质量体系导入，确保实验室有序的日常运营和适时更新。

6.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参照《“一街一车一室”运行管理工作指引》《“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和质量控制通用要求》《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市食药安办关于做好2026年“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工作，制定总体工作方案，该方案包括时间计划、服务人员、资源配置、方式方法等，交甲方审核后开展工作。

(2) 食品抽样检测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文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乙方严禁使用已废止的检测方法出具检验报告、快检结果；对受理样品需按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确保报告合规有效。

(3) 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抽样，应尽量采集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不同时段或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样品。具体抽样地点分布以及抽样时间安排由甲方确定后，乙方实施。

(4) 采集的样品数量能满足检验项目对样品量的需要。要严格按照规定购

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受检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抽样同时填写快检抽样单，记录被抽检人信息、样品名称、抽样数量、进货数量、进货日期、供应商（生产商）信息等。派出的抽样、检测人员需符合采购方要求。现场抽检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5）快速检测程序包括：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送达→后续处理→结果上报→结果公示。

（6）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所检快检品种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7）乙方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检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每月总结检测工作情况和汇总分析检测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8）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定量检测需出具报告，快速检测在抽样当日出具检验结论，特殊情况的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机构应优先完成甲方的检测任务。出现检测不合格结果的，承检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报告甲方。

（9）乙方快检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应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支持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并上报检测数据。如甲方提供抽样视频记录仪的，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严格甲方要求佩戴使用。

（10）乙方应保证抽样、检测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保养良好，可供随时使用。

（11）乙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工作人员应有技术档案，记录其技术能力、教育资质、培训经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12）乙方派驻的人员在工作中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岗位纪律，接受

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工作。工作中举止文明，注意方式方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日常管理。

①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资金、设备、车辆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并抽调相关业务专家成立项目支持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②乙方工作人员实行双休制，每人每个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7小时。每逢法定节假日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快检人员值守。

③实行便民值班制度。实行快检室值班制度，确保便民服务时间段可接受市民送检，持续做好市民送检服务。

④乙方工作人员每天工作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随时调整，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班和处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安排加班工作人员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14) 乙方应为快检室配置质量管理体系或全自动化检测设备，完成检测全流程记录，开放查阅权限给甲方，便于日常监督。

第三条 考核验收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月度服务考核分值达到95分及以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考核分值为90分到95分之间，甲方对乙方约谈，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月度服务考核分值低于90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方式可采用明察暗访、现场巡查、档案抽查、员工访谈、工资社保单抽查等多种形式考核，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1。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前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禁止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乙方应予以接受。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对甲方的意见及要求，乙方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制定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核细项进

行调整。

6、为确保乙方按照招标要求履行合约，保障快检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利委托社会（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进行评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

(1)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为驻点人员提供相应保障的，如未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驻点人员工资、等情况的；

(2)乙方不能满足日常检测项目需求的，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情况通告、龙岗区农产品检测信息月报等上级部门有关工作涉及到的检测项目，对于市、区、街道等有关部门提出的应急检测需求，乙方因未取得相应的检测资质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或缺少项目检测试剂等严重影响检测时效和应急检测能力等情况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管理快检车、快检室的，如从抽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出具定量检测检验报告，或上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本项目监督检查中，专家首次提出问题项后，乙方未及时整改导致下一次检查仍重复出现该问题等情况的；

(4)乙方未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配备相应岗位人员的，如甲方提出更换驻点人员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未能更换，或人员岗位配备情况不符合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等情况的；

(5)乙方服务态度差，如乙方未及时接听对外公开电话且2小时内未给予回复2次或以上，或受到市民投诉2次或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汇报相关工作，或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等情况的。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

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从有利项目工作的角度向甲方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验收移交

1、验收依据为 LGCG2026000091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方案、计划和证明资料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873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除包含一切税费外，还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费、工具设备费、车辆使用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本项目按服务进度分期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项：¥326621.64（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陆角肆分）；

3、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在完成阶段性的工作量并提供相关抽检信息和图片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6% 的款项：¥28326.53（大写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叁分）；

4、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在完成阶段性的工作量并提供相关抽检信息和图片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2.4% 的款项：¥243858.17（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

5、2027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在完成阶段性的工作量并提供相关抽检信息和图片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的款项：¥272184.7（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柒

角)；

6、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整体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项：¥217747.76（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6、甲方审核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支付时间内。因政府财政拨款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也无需支付逾期利息，如不得不支付逾期利息则利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纳税识别号：

[REDACTED]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注销，乙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LGCG2026000091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次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 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经验收通过的，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2) 管理不善造成员工伤亡的；

(3) 拖欠员工工资或违反深圳最低工资限额要求；

(4)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5) 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恶劣影响；

(6) 存在被政府机构通报或认定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乙方出现以上行为，导致员工上访的，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五条 附件

- 1、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考核表
- 2、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经费明细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Redacted]	乙方：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南湾街道 2026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运营项目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服务内容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扣分情况
1	快检室设备	符合市食药安办 B 级检测室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检测设备，其中检测设备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常见添加剂检测等检测项目、食用油快速测、其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可开展的快速检测等设备。	1. 检测项目不齐全，每少一个项目，扣 4 分。 2. 检测设备没有达到 B 级标准，或每少一个正常运营设备的，扣 4 分。 3. 仪器设备没有定期检定/校准，维护不及时或无相关记录的，每个扣 2 分。		
2	检测运营支持	7 名工作人员(含 1 名项目负责人、6 名驻点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要符合资质技能要求。	1. 每少一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扣 2 分。 2. 工作人员未规范管理，人员调动前未提前报备，每个扣 2 分。 3. 岗位设置不合理，影响正常工作，扣 2 分。 4. 按相关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每少一个制度或相关台账，扣 5 分。		
3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校园，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43 场次，覆盖辖区内 43 家学校和幼儿园。 科普宣传进党群服务中心活动，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14 场次，覆盖街道 14 个社区。开展快检室开放日活动，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2 场次。 开展重点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规范操作水平，按计划时序推进，合同期内开展 1 场次。	1. 按时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培训活动，合同期内完成 60 场，每少一次，扣 5 分。 2. 没有培训计划、培训老师没有资质、培训资料缺乏、培训课堂秩序较乱，培训效果较差，每次扣 2-5 分。		
4	定量风险检测	定量风险检测 60 批次/年，要做到真实反映食品安全情况，检测做到依法、科学、求真、公正、及时和有针对性。	1. 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没有真实反映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状况的，扣 10 分。 2. 检测数量弄虚作假的，每少一批次扣 10 分。		

			<p>3. 没有制定检测方案、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或检测结果报送不及时，扣 10 分。</p> <p>4. 定量检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方法进行，因试剂或检测不规范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的，每一项扣 5 分。</p>		
5	日常快速检测	<p>按时序推进，按计划完成快检工作，以农贸市场和商超百货为基础，源头上实施高强度监管，合同期内共计 12986 批次，做到有计划、有针对性，有效控住食品安全风险。对检测结果应有响应机制，及时反馈，及时处理。接受群众免费送检。</p>	<p>1. 每月按计划完成抽检工作任务，没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任务的，扣 10 分。</p> <p>2. 没有按计划定点抽检，弄虚作假，每漏一个抽检点，扣 3 分。</p> <p>3. 快检产品不在遴选名单中选择或没有相关验收记录的，每项扣 2 分。</p> <p>4. 检测数量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p> <p>5. 检测为阳性的农产品和食品，处理不规范的，扣 5 分。</p> <p>6. 没有为群众提供送检服务的，扣 5 分。</p> <p>7. 食品安全月报报送不及时或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2 分。</p> <p>8. 当月检测经费未及时到位，抽样辅助产品不到位的，影响正常检测工作扣 10 分。</p>		
6	快速检测车及工作用车	<p>按照市食药安办要求配备快速检测车，该项目要做好餐饮场所抽检、宣传工作和辅助执法工作，确保车辆正常使用，检测车配备快速检测设备。</p>	<p>1. 快检车不符合《深圳市一街道一快检室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标准的，扣 5 分。</p> <p>2. 没有按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致使不能正常开展快检工作的，扣 5 分。</p> <p>3. 用于个人用途等非业务工作，扣 2 分。</p>		

			4.检测车不能正常使用,每停用1天扣1分。		
			5.没有规范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7	检测风险控制	食品安全综合服务要做好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检测工作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和有效。做好食品安全预防工作,做到检测工作有计划、针对性和执行力。	1.因检测工作不全面、准确、及时和有效,发生一般食物中毒,经核查日常检测存在弄虚作假的,扣8分。		
			2.发生IV级食物中毒,经核查日常检测存在弄虚作假的,扣10分。		
8	餐饮服务单位抽检	按时序推进,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抽检。	1.因人员着装、语言、检查程序不规范等原因遭企业投诉,1次扣2分。		
			2.每月按计划及安排完成抽检任务,没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任务扣8分。		
			3.每月形成抽检台账,经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扣8分。		
9	劳资关系	要做好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市场和服务项目要求。做好项目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1.没有按规定和按时发放工资及补贴的,扣4分。		
			2.没有办理正式劳动关系的,没有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扣6分。		
			3.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产生劳资矛盾纠纷,引起上访的,扣6分。		
10	工作纪律	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严格遵守多项工作制度。	1.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1分。		
			2.未严格遵守考勤管理制度,迟到或早退,每一人一次扣1分;上班玩游戏每人每次扣1分。		
			3.存在违规行为,被纪委明察暗访或群众有效投诉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5分。		
11	日常管	为全面优化办公工作作风,	1.工作制度不健全,对外		

龙岗区

理	营造良好的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建设高效、优质的运营团队。	检测服务等工作不规范，被群众有效投诉的，扣 5 分。	
		2.快检员管理不规范，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没有按合同完成任务的扣 5 分。	
		3.日常管理中出现不听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规范、响应不及时、检测室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 2-5 分。	
		4.每月工作报告评为中、差的分别扣 2 分、5 分。	
		5.被上级单位监理发现存在工作失误等问题，扣 2-5 分。	

本月考核结果:

说明 总分为 100 分，当次考核低于 90 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不少于 3 人签名)

被考核服务公司签名并盖章:

附件 2

南湾街道 2026 年度 “一街一车一室” 运营项目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类	品类比例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比例	样品数	检测批次量	单价 (不含人工费) (元)	人工费 (元)	(平均) 单价合计 (元)	合计 (元)
1	食品安全快检	种植业产品	75%	【单项】胶体金	5%	487	487	16.14	58.53	74.67	36364.29
				【单项】分光光度法	95%	9253	9253	8.4	58.53	66.93	619303.29
		畜禽类	5%	【单项】胶体金	100%	649	649	38.14	58.53	96.67	62738.83
				【单项】胶体金	100%	649	649	43.14	58.53	101.67	65983.83
		水产品类	15%	【单项】比色法	87%	1695	1695	42.4	58.53	100.93	171076.35
				【单项】胶体金	5%	97	97	44.4	57.93	102.33	9926.01
				【单项】胶体金 (米酵菌酸)	8%	156	156	62.4	59.05	121.45	18946.20
		快速检测合计						12986	12986	/	/
2	定量风险监测	检测批次量/活动场次						单价 (元)		合计 (元)	
		60 (批次)						750		45000	
3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	60 (场次)						990		59400	


合同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1088738.80, 每项服务项目为固定价格, 超出数量的服务不进行计价结算。

附件 3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外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6年5月29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法人授权委托书

084050

字第 号

兹授权 [REDACTED]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2016年度一街一单
返学及回会周

授权单位： [REDAC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3

工作证号码：FAT0450 职务：副总监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815592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返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咨询·体系评估等。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